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上海格州微60%股權的諒解備忘錄。經訂約方數月討論及磋商後，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其後，上海格州微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及全資擁有。訂約各方協定，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份，而非上海格州微的60%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上海格州微60%股權的諒解備忘錄。經訂約方數月討論及磋商後，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其後，上海格州微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及全資擁有。訂約各方協定，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份，而非上海格州微的6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4,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沈葉夢，作為賣方；及  
(2) 巨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之60%)，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

代價：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4,000,000港元)，並已按或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代表買方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000,000港元)，其被視為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2) 代價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 完成將於所有方面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以及買方釐定之其他事務之盡職審查,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審查之結果;
- (2) 目標業務公司向目標集團作出的業務轉讓已於所有方面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正式及有效完成;
- (3) 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備案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規定,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4) 自任何相關第三方(如適用)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5)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給予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及
- (6)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給予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5)，而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6)。條件(1)、(2)、(3)及(4)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

- (1) 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代名人)退還可退還按金，而賣方須就任何延遲退還可退還按金於六十(60)日內按每月1%之利率向買方支付利息，或就超過六十(60)日的任何延遲退還款項按每月2%之利率支付利息；
- (2) 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且其後將不再具有效力；
- (3) 該等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該等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除外)；及
-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待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0%及以40%股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6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董事會組成：目標公司之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不少於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及兩(2)名董事將由賣方提名。董事會主席須由買方委任。

需要一致同意之事項：未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及／或董事(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目標公司不得就以下事項採取任何行動或決定：

- (1) 對目標公司備忘錄或公司細則或股東協議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 (2) 董事總數出現任何變動；
- (3) 增減法定資本；
- (4) 任何兼併、重組、合併、自願清算或清盤；
- (5) 任何合併、拆細或變更任何股本或任何股本所附帶之任何權利，發行或創建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權益股份或債權證之證券；
- (6) 業務營運性質或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開展或終止任何類別業務)；
- (7) 與其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事項；
- (8) 採納、批准、修改、更改或終止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
- (9) 收購、出售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投資活動；
- (10) 借入或借出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擔保、彌償、質押或抵押；

- (11) 與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或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家族成員或目標公司之其他關聯方(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東大會上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進行交易(集團間之任何內部交易除外); 及
- (12) 目標公司對其任何知識產權(例如其商標、專利、版權或品牌名稱)進行之任何銷售、轉讓、租賃、特許或任何其他處置(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股息政策 : 目標公司須根據其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及預測現金需求, 按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權比例(於撥出相當於所有股東貸款及第三方債務總額的資金後)以股息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其淨利潤, 惟所分派的股息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可分派淨利潤的30%或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 優先要約權 :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則目標公司的非出售股東將有權按相同的每股代價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目標公司的有關股份。
- 隨售權 : 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 於相關時間持有至少50%發行在外股份的非出售股東將有權透過按相同每股代價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若干部分股份參與出售。
- 資金 : 倘目標公司的內部現金流量連同任何第三方借款不足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則目標公司將要求其股東按彼等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或股權方式按比例墊付資金。訂約方同意:
- (1) 任何股東累計墊付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的資金為免息; 及
  - (2) 倘任何股東墊付的資金金額按累計基準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 則目標公司須就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金額按每月1%的利率向該股東支付利息。

## 彌償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賣方須以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或完成後所產生但賣方、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所涉及之稅項及其他負債之若干彌償。

##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公司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上海仲宣微(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仲宣微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繼而持有上海格州微(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格州微主要於中國從事包括工業自動化、電力系統及測量、汽車、新能源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分部的電子元件分銷。上海格州微持有格州香港(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格州香港有意於香港從事電子元件分銷。

由於目標公司、上海仲宣微及格州香港於近期註冊成立及／或成立以來一直無重大營運，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法取得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上海格州微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運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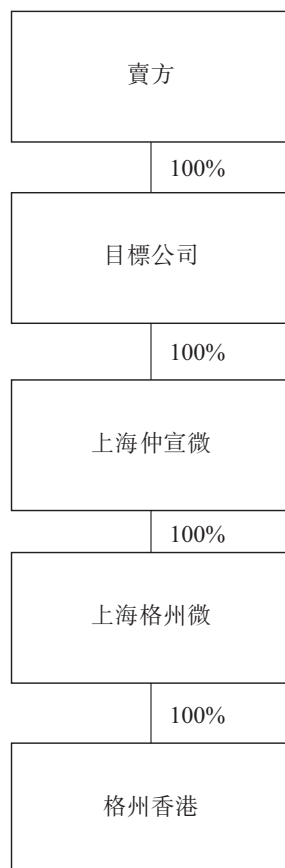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上海格州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383
除稅後溢利	-	3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格州微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

###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





## 目標業務公司

目標業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包括工業自動化、電力系統及測量、汽車、新能源及消費電子等分部的電子元件分銷。目標業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及共同擁有。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2	67
除稅後溢利	1,281	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業務公司向目標集團作出的業務轉讓正在進行。

## 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而其客戶主要為中國及香港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自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識別、採購、銷售及分銷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其現有客戶的需求，並在瞬息萬變及快速發展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中擴大客源，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估值及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乃由估值師編製。根據估值，目標業務於估值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合理呈列為人民幣67,000,000元（其60%為人民幣40,000,000元）。估值採用收入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業務進行估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適用。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i) 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均屬準確及可靠；
- (ii) 目標業務公司向目標集團作出的業務轉讓將於所有方面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正式及有效完成；
- (iii) 目標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達致業務發展；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以及在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有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均會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以最少費用重續；
- (v)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vi)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的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vii)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應佔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viii)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ix) 除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如財務狀況所反映外，概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將對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目標業務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當中並不涉及採納估值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董事會已審閱上述主要假設，並確認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申報會計師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基於上文所述，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信納預測乃由本公司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財務顧問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申報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此外，彼等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已分別就發表載有其函件之本公告並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4,000,000港元)
「彌償契據」	指	賣方將於完成時以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格州香港」	指	格州微電子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海格州微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巨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代表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重組」	指	賣方及目標集團進行的重組，致使賣方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持有上海仲宣微的100%股權，而上海仲宣微持有上海格州微的100%股權，而上海格州微持有格州香港的100%已發行股份
「申報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60%
「上海格州微」	指	上海格州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仲宣微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仲宣微」	指	上海仲宣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於完成業務轉讓後目標集團將從事的業務
「目標業務公司」	指	上海格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實益及共同擁有
「目標公司」	指	Dream Venus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上海仲宣微、上海格州微及格州香港
「業務轉讓」	指	將目標業務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其人力資源、其知識產權、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基礎，以及其於與其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交易中的責任、權利及權益)轉讓予目標集團
「估值」	指	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由估值師根據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沈葉夢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GRAHAM H. 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 申報會計師就上海格州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 上海格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的業務(「目標業務」) 估值有關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之公平值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與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收購Dream Venus Ltd(「目標公司」)60%股權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採取有關編製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合適程序及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就計算而言，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吾等並非對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業務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事件和情況經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並無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所載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之估值。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適用，而吾等已獲委聘以向 閣下報告。

本函件所述吾等進行的評估、審閱及討論主要基於現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所得之資料，而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估值師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及 貴集團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而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獲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此外，估值師所採納之資格、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而大部分有關因素均超出估值師及 貴集團之控制範圍。

吾等已審閱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該預測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師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材料。

儘管吾等並非就該預測或估值的算術計算或採納的會計政策(如適用)作出報告，惟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函件(載於該公告附錄一)，內容有關該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該預測(包括估值師所採用該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對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實際現金流量是否最終會與該預測相符並不發表意見。吾等並不會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僅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14.62條進行有關該預測的工作，而不作其他用途。

此 致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 - 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